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4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5%，即不低于 9.34 元/股。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为不超过 1,070,663,811 股（含 1,070,663,811 股），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,424,894,78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74 元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披露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2 号），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。

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，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1、调整发行底价

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9.34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7.64 元/股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每股转增股本数）

2、调整发行数量上限

发行价格调整前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,070,663,811 股（含 1,070,663,811 股）；发行价格调整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,308,900,523 股（含 1,308,900,523 股）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调整前的发行数量*调整前的发行底价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。

3、其他事项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条款，相关情况已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，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4 日